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小上字第60號

上　訴　人　陳杏美

被上訴人　　胡珠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碧玟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格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5年度竹小字第2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之情形，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

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8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復按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遽將民國114年9月9日針對電梯修繕費用分擔、使用者付費及使用權限所形成之決議，擴張解釋為公共電費及決議前歷史費用均得免責；以一樓長期未繳及其他住戶未表示意見等情形，概括認定存在排除全部法定分擔義務之特殊約定，卻未具體認定該約定之成立時間、當事人、費用種類、效力期間及是否溯及既往；未依各項費用之性質及發生時間分別判斷，而將公共電費、歷年維護、修繕費、檢驗費及決議後更新費用一體處理；未就上訴人支出超過自己應分擔部分之同一原因事實，適用民法第822條第2項之償還請求權；縱認部分電梯費用得依實際使用情形差別分擔，原判決仍未就新臺幣(下同)69,214元中可獨立計算37,211元及公共電費8,297元分別為法律判斷，而有法律適用錯誤等語。並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9,2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如法院認被上訴人應分別負擔，請於原請求總額內，判命被上訴人胡珠堅、王碧玟各給付上訴人34,607元及前項利息。

(四)如法院認全部69,214元非均有理由，請至少就37,211元部分為一部給付判決；如再認該部分非全部有理由，則至少就公共電費8,297元部分為一部給付判決。如法院認被上訴人應分別負擔，請於各該金額範圍內，按2人各二分之一分別命為給付。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如僅一部勝訴，請依法按勝敗比例酌定。

三、經查：

(一)上訴人上訴理由固可認其已指明原審違背法令，而合於上訴程式。然審酌原審業已就114年9月9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內容，並依據上訴人於社區群組內提出公共電費分攤問題後其他住戶均未表示意見等證據資料，認定全體區分所有權人默示被上訴人免除分攤公共電費及電梯維護費用之義務，並已詳予論述其理由，綜合全辯論意旨，依照兩造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時提出之主張，本於職權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上訴人前開主張，無非再度爭執1樓住戶即被上訴人同屬區分所有權人，應一同分擔電梯維修費用及公共電費義務下，上訴人已溢繳費用，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之，然此本屬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圍，上訴人乃係就原審為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取捨之當否加以指摘，即針對原審已認定之被上訴人有無分擔義務判斷，再為事實認定之爭執，難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上訴人之主張並無理由。

(二)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準此，小額事件之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依第一審之訴訟資料審核其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曾提出之訴訟資料或攻擊防禦方法不得再行提出，縱當事人再為提出，亦非第二審法院所得審究之範疇。上訴意旨指稱原判決未依各項費用之性質及發生時間分別判斷被上訴人有無分擔義務，核屬其於原審訴訟程序中未曾提出之新防禦方法，原審復無違背法令致其未能

於原審提出之情事，揆諸上開法條規定，自不得於小額訴訟第二審程序提出，本院就此部分亦無從審究。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意旨已足認其上訴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新臺幣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此外於第二審別無其他訴訟費用產生，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及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南薰

法　官　王子謙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謝佩芸